附件 2

云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婚否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相片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民族</td><td></td><td>现住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既往病史(本人如实填写)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五
官
科</td><td>裸眼
视力</td><td>右
左</td><td>矫正
视力</td><td>右
左</td><td>矫正
度数</td><td>右
左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8">医师意见

签名</td></tr>
<tr><td>辩色力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眼病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听力</td><td colspan="3">左耳　　米</td><td colspan="3">右耳　　米</td></tr>
<tr><td>鼻</td><td>嗅觉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鼻及鼻窦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面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咽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口腔唇腭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齿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外
科</td><td>身　高</td><td colspan="2">公分</td><td>体　重</td><td colspan="2">公斤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5">医师意见

签名</td></tr>
<tr><td>淋　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脊　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四　肢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关　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皮　肤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颈　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其它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8">内

科</td><td>营养状况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8">医师意见

签名</td></tr>
<tr><td>血　压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心脏及血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呼吸系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腹部器官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神经及精神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其　　它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妇科检查</td><td>签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胸部透视</td><td>签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化验检查</td><td>签名</td></tr>
<tr><td>体检结论</td><td colspan="2">负责医师签字：</td></tr>
<tr><td>体检医院
意　　见</td><td colspan="2">体检医院公章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承 诺</td><td colspan="2">本人承诺：所提交该体检表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无隐瞒、伪造、篡改；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_____
日期：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1

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

一、为了顺利实施教师资格制度，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，参照高等师范院校、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标准及办法。

二、参加体检的人员范围：按照我省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申请各类教师资格人员，除离退休人员外，均需参加体检。

三、体检标准：体检的结论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为体检不合格。

1. 器质性心脏病（风湿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频发性期前收缩、心电图不正常）。

2. 血压超过18.66/12 KPa (140/90毫米汞柱)，低于11.46/7.4KPa(86/56毫米汞柱)。单项收缩压超过21.33KPa(160毫米汞柱)，低于10.66KPa(80毫米汞柱)。舒张压超过12KPa（90毫米汞柱），低于6.66KPa（50毫米汞柱）。

3. 结核病未治愈者。

4. 支气管扩张病，未治愈者。

5. 肝大，质中等硬度以上，肝脾同时触及，肝在肋下2厘米以内，脾在肋下1厘米以内，肝功能不正常；肝在肋下超过2厘米(肝生理性下垂除外)；单纯脾大超过1厘米，肝功能亢进；单纯脾大3厘米以上。

6. 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。各种结缔组织疾病（胶原疾病）。内分泌系统疾病（如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）。

7. 慢性肾炎，未治愈者。

8. 癫痫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遗尿症、夜游症。

9. 肝切除超过一叶；肺不张一叶以上。

10. 类风湿脊柱强直；慢性骨髓炎。

11. 麻风病患者，未治愈。

12. HIV 病毒感染者。

13. 青光眼；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（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疾病除外）。

14. 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5.0 者（体检实施中遇此情况，用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相应的小数记录法，记录两眼视力之和再折算成 5 分记录数值）。

15. 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。

16. 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动；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5 厘米；脊柱侧弯超过 4 厘米，肌力二级以下；显著胸廓畸形。

17. 严重的口吃、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、鼻、喉疾病之一妨碍教学工作者。

18. 面部有较大面积疤、麻、血管瘤或白癜风、黑色素痣等。

19. 除以上各项外，其它影响教学工作的疾病。

四、体检机构：由各级教师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的医院负责体检。

五、体检要求

1.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工作是一项很重要和复杂的工作，各级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。在体检时，要做好协调、指导、督促检查工作，并负责解决体检中的疑难问题。

2. 负责体检任务的医院要安排好一名业务副院长负责，并选调政治思想好、工作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业务水平高的各科医生、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。人员安排要注意新老搭配，检查队伍要相对稳定，便于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. 体检前应组织全体检查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的有关规定和“体检标准及办法”等，对负责体检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，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奖惩制度。

4. 体检过程中，体检表、检验单应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，不准让申请人自带。进行 X 光胸透时，要指定专人组织，排好顺序逐个对照检查，以防漏检或作弊。

5. 参加体检的各科医生对本科所检的项目负责。不要漏填或错填。发现阳性体征，一律如实记入体检表内，不得随意涂改。如确需更正的，应在更改的结果上面横腰划一条横杆，使原来更改的字迹能清晰可见，然后在右边写上更改后的论断或数据，主检医生在更改后要签名，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，以示负责。疾病名称、化验结果及体检结论，均应用中文填写。

6. 体检中若发现有疑难问题，应采取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再下结论。若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者，到教师资

格管理机构指定的上级医院复查。复查时要指派专人陪同，上级医院对体检站的诊断结论否定时，要在诊断证明书上详注复查结果。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自行取得的任何检查材料，均不得作为资格认定健康状况的依据，拒绝接受。

7. 体检工作人员要做好当日检查所需器材、药液和试剂。器械应及时消毒，仪表每日校正，试剂要保证其浓度，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。

8. 主检医师及时综合各科检查结果，全面检查无误后认真作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，填写在结论栏内。医院根据体检综合情况，对资格认定健康状况下作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，加盖公章，并通知申请人员取体检表。

9. 对申请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体检时各个环节都要把好关，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除取消本人认定资格外，对责任人要严肃处理。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者，教师资格管理机构要及时取消其体检资格。

10. 负责体检的医院要紧密配合，提高效率，体检时间一般不超过七个工作日，情况特殊者要及时告知申请人员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由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解释。